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141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

深圳市炀玖商贸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炀玖”）

苏州蓝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蓝光”）

盐城中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中蓝”）

南京和骏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和骏”）

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和骏”）

泰州市乾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乾行”）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蓝光”）

南充逸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逸骏”）

南昌城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城钜”）

安徽美太光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太”）

南京锦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锦烨”）

苏州润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润堂”）

青岛澳柯玛蓝光国际人力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蓝光”）

苏州舜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舜堂”）

2、担保金额：404,300 万元人民币

3、是否有反担保：四川兴川投资有限公司为下表中第 8 项担保的共同还款人南充逸骏置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四川逸城骏逸置业有限公司所占南充逸骏置业有限公司 50%股权比例应承担的相关还款义务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履约金额	担保金额/担保标的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蓝光和骏	蓝光发展	15,000	15,000	100%	中开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深圳炀玖	蓝光发展、南阳市垣鑫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阳垣鑫”）、信阳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61,000	61,000	100%	”深圳前海梧桐可转债2020306 号-深圳市炀玖商贸有限公司第三期可转债“投资者（受托管理人：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南阳垣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阳垣鑫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豫(2020)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8463 号】；信阳市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苏州蓝光	蓝光发展	2,000	2,000	100%	郭磊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盐城中蓝	蓝光发展、南京中润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京中润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南京和骏	蓝光和骏	8,000	8,000	100%	余姚市俞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西安和骏	蓝光和骏	10,000	10,000	100%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泰州乾行	蓝光发展、泰州市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泰州乾行、泰州市乾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26.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蓝光发展、泰州市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州乾行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苏(2020)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9718 号】；泰州市乾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金堂蓝光	蓝光发展、南充逸骏、成都新都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逸城骏逸置业有限公司	43,300	43,300	1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充逸骏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成都新都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逸城骏逸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南充逸骏（共同还款人）				50%			
9	南昌城钜	南昌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和骏	9,500	9,500	51%	共青城金投德善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安徽美太	蓝光发展、南京锦烨、南京三石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40,500	40,500	1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京锦烨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南京三石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南京锦烨（共同还款人）				51%			
11	苏州润堂	蓝光发展、江苏坤钰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坤钰”）	100	100	70%	深州市兴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蓝光发展、江苏坤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澳柯玛蓝光	蓝光发展、青岛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灏柏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1.55%	青岛融富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青岛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灏柏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苏州舜堂	蓝光发展、江苏坤钰、苏州舜堂	69,900	69,900	40.66%	深州市兴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蓝光发展、江苏坤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坤钰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苏(2020)海门区不动产权第 0138563 号】；苏州舜堂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404,300	404,300	–	–	–	–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预计 2020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713.6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1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550,000	319,000	231,000
2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763,000	2,073,047	689,953
3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3,294,000	1,840,963	1,453,037
4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529,000	125,400	403,600
	合计	7,136,000	4,358,410	2,777,590

备注：

（1）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增资、转让等变更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

（2）同时为同一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包括全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使用额度全部纳入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

（3）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原预计为 20 亿元，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总裁决定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累计调剂 35 亿元至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22 号	余驰	106,528.2773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进出口，土地整理。	100%	总资产 23431042，总负债 20347541，净资产 3083501；营业收入 3812402；净利润 376535。
深圳市炀玖商贸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3K	房树华	500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网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产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00%	总资产 125939，总负债 126070，净资产 -131；营业收入 0，净利润 -132。
苏州蓝光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500 号 2 幢 1302	汪静	10,000	实业投资；仓储服务；项目管理咨询。	100%	总资产 187911，总负债 178820，净资产 9091；营业收入 0，净利润 -1028。
盐城中蓝置业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 77 号电商产业园	张禹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总资产 64263，总负债 64346，净资产 -83；营业收入 0，净利润 -83。
南京和骏升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19 号江苏可成科技园 9 幢 1 层 101 室	朱贤	20,816	房地产开发。	100%	总资产 8661，总负债 8837，净资产 -177；营业收入 0，净利润 -176。
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天台路与征和四路西南角蓝光公园华府售楼部二层 201 室	董其武	2,000	许可经营项目：土地整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总资产 145030，总负债 145538，净资产 -508；营业收入 0，净利润 -493。
泰州市乾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文创大厦 5 号裙楼 308 室	莫也	2,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26.01%	总资产 80524，总负债 80604，净资产 -80；营业收入 0，净利润 -80。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堂县三中园区先锋村	刘家骥	3,254	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总资产 714098，总负债 539851，净资产 174246；营业收入 153890，净利润 26331。
南充逸骏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盘泉路 159 号瑞锦半岛 20 栋 1231 号	郭涛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	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南昌城钜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4405 室（第 44 层）	刘锋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	总资产 0，总负债 0，净资产 0；营业收入 0，净利润 0。
安徽美太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肥东县经济开发区燎原路栋侧	窦进俊	5,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服务。	100%	总资产 56597，总负债 21159，净资产 35439；营业收入 12261，净利润 2390。
南京锦烨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宁桥北路 89 号	赵京京	59,775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	总资产 41942，总负债 78，净资产 41864；营业收入 0，净利润 -136。
苏州润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 5 幢 705、706、707、708 号 0014 工位号	孙克	2,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70%	总资产 77，总负债 77，净资产 0；营业收入 0，净利润 0。
青岛澳柯玛蓝光国际人力科技园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7-1 号 1 号楼	王青	1,000	人力产业园开发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	11.55%	总资产 5，总负债 5，净资产 0；营业收入 0，净利润 0。
苏州舜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 5 幢 705、706、707、708 号 0072 工位号	李卫刚	2,493.77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40.66%	总资产 23101，总负债 23101，净资产 0；营业收入 0，净利润 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952,67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1.8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633,60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5.2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0-05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2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8,499,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6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王玉琦先生、刘耀武先生，独立董事焦世经先生、陈冬华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弘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7,300,740	99.8122	1,199,100	0.1878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4,132,863	99.3529	1,199,100	0.64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9,725,578	89.0239	1,199,100	10.9761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84,100	64.5572	1,199,100	35.44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为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出席股东中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佩、王玉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B 股 900919　　证券简称：A 股绿庭投资　B 股绿庭 B 股　　编号：临 2020-040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仁晖与国内某大型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关于不良债权的转让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800 万元。

● 截止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标的债权项下债权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2,572 万元。

● 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本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近日，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仁晖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仁晖”）参与了国内某大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拥有的以上海商业地产作为抵押物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的公开拍卖，并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5,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安徽仁晖与转让方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关于上述标的债权的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现将本合同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转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债权转让给安徽仁晖前，本合同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以上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

1、类型：国内某大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2、成立日期：1991 年 5 月 10 日

3、经营期限：199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9 年 9 月 10 日

4、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除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相关咨询，建筑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仁晖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双方未发生购销。

履约能力分析：转让方为国内某大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能够满足本合同的履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债权：截止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标的债权项下债权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2,572 万元，其中：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21,500 万元，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1,072 万元。

标的债权对应的抵押物为上海市徐汇区内的商业建筑物，包括 50 套酒店式公寓和 207 个车位，其中 50 套酒店式公寓面积合计为 3,541.49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207 个车位面积合计为 9,350.26 平方米，用途为车位。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安徽仁晖与转让方签订的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债权

安徽仁晖从转让方受让一个以上海商业地产作为抵押物的不良债权包（债权户数为 2 户）及其从权利。

（二）标的债权金额

截止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标的债权项下债权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2,572 万元，其中：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21,500 万元，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1,072 万元。

（三）转让价格

标的债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5,800 万元。

（四）支付方式

安徽仁晖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转让价款 30%的首期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4,740 万元，安徽仁晖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1,580 万元自动转为首期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剩余全部转让价款，转让方同意安徽仁晖于本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内延期付款，并可视情况再延长不超过 6 个月。延期付款期间，安徽仁晖需向转让方按约定的利率就剩余转让价款支付延期付款资金补偿。

（五）标的债权的转让

标的债权的交割日为安徽仁晖自转让方收到标的债权的全部资产文件并交割完毕之日。自交割日起，安徽仁晖将根据本合同约定取得标的债权自基准日起的全部权利和利益。

本合同中约定了双方在债权转让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义务。转让方协助安徽仁晖对标的债权进行清收处置。

除上述内容之外，交易双方还约定了过渡期债权管理、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转让资金来源

转让资金均由公司自筹。

（七）违约责任

如安徽仁晖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付款义务，则应就逾期未支付的应付款金额按年化 12%向转让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 个月的，转让方还有权解除转让合同，并向安徽仁晖收取相当于全部转让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如安徽仁晖违反除付款义务外的其他任何义务，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安徽仁晖按照转让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的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逐步开始聚焦不良资产业务方向。2020 年公司继续加大在不良资产投资领域的布局，通过设立不良资产处置子公司，招聘相关领域专业人员，进一步提升不良资产投资业务在公司资产投资和管理业务中的配置比例。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有利于公司推进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

2、本合同金额为 15,800 万元，标的债权项下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22,572 万元，虽然标的债权账面价值超过转让价格，但未来债权处置回款取决于市场情况和公司处置能力，故本次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预计。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安徽仁晖业务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安徽仁晖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署的合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最高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剩余 2 亿元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7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30,000.00	69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2020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74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0	30
合计			120,000.00	

??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 号）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990,85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4.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66,066,635.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5,959,147.71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0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成联关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000.00	3.2%	483.95	276 天	保本浮动型	/	/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保本理财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30,000.00	2.55%	144.62	69 天	保本浮动型	/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0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	675.62	274 天	保本浮动型	/	/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71%	89.10	30 天	保本浮动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 亿元，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2 亿元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产品期限	276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

2、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3 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认购金额	3 亿元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1 年 03 月 01 日
产品期限	69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5%

3、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3 亿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认购金额	3 亿元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产品期限	274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

4、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4 亿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4 亿元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到期日	2021 年 01 月 28 日
产品期限	30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71%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 12 亿元，投资范围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 30 天至 276 天，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还本付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分别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信用情况及其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各项要求。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28,615,525.51	3,595,493,131.90
负债总额	1,092,961,165.75	2,258,682,214.74
净资产	1,135,654,359.76	1,336,810,917.16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9,722,775.31	369,893,607.4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理财和结构性存款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